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4(b)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4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9/473](#)，第 2 段)。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31 和 38 次会议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31](#) 和 38)。

二. 决议草案 [A/C.2/69/L.40](#)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9/L.40](#))。

3. 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9/L.40/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该订正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A/C.2/69/SR.38](#))。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45 票、7 票弃权通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73](#) 和 Add.1 和 2。



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40/Rev.1](#)(见第 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士。

7. 表决后，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美国和挪威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也发了言(见 [A/C.2/69/SR.38](#))。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南南合作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宣布指定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为其南南合作问题特使，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该届会议作出的决定，<sup>3</sup> 特别是第 18/1 号决定，以及 2013 年 6 月 4 日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sup>4</sup>

3. 还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sup>5</sup> 包括其各项建议和秘书长的有关说明；<sup>6</sup>

4. 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独特的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团结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sup>1</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7/39)。

<sup>3</sup> 同上，第一章。

<sup>4</sup> A/69/153。

<sup>5</sup> A/66/717。

<sup>6</sup> A/66/717/Add.1。

5. 又确认南南合作是一个以团结为基础的平等伙伴关系，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承认需要提高南南合作的发展效力，为此要继续加强南南合作的相互问责和提高透明度，并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协调南南合作与其他实地发展项目和方案开展的举措，还确认应评估南南合作的效果，以期以注重成果的方式酌情提高南南合作质量；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和职责，包括说明任命其为秘书长南南合作问题特使后可能涉及的经费和机构问题；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酌情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把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有效纳入各自政策和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为此请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相互利用彼此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8.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

9. 邀请有关会员国分享并交流规划、实施、数据收集以及信息和知识管理等方面的最佳做法，以进一步增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11. 确认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考虑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2.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回顾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sup>3</sup> 并请秘书长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会员国需要进一步审议其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报告<sup>7</sup> 所述备选办法，以便秘书长与会员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特别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提案，以期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扩大该办公室的经费、人力和预算规模，包括任命负责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时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变更后的具体供款额；

1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探讨和采取密集、创新和更多的资源筹集举措，以吸引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资源，补充南南合作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从而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顺应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南南合作需求；

---

<sup>7</sup> [SSC/18/3](#)。

14. 肯定和鼓励为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环境、文化、卫生、教育和人类发展等领域的合作，通过多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公私伙伴关系等办法实行的举措和安排；

1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进一步评估其支助进展情况，特别是为南南合作提供适足资源和筹集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实地工作主流等方面的支助进展情况；

16.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改善其机构间协调，以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监测全球和区域进展情况，并继续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这些活动提供的支持；

17.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一个更加正式和强化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并分享信息，交流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为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开展的发展活动和取得的成果；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机会，使其能更加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就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所举行的讨论；

18.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就联合国系统及其各实体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这些支持除其他外，可包括向南南合作办公室自愿借调工作人员和任命初级专业人员；

1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案和项目予以高度优先，并应南方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方案和项目，以确保将可持续性作为这些项目的关键成分；

20.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通过与各自工作授权和战略计划相一致的方式协助它们执行南南合作项目；

21. 确认需要筹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此邀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其他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举措，包括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2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鼓励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转让技术，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23.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相互支持，为此强调必须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

利益攸关方包括志愿团体的参与下，以共同优先发展目标为重点，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24.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利用知识网络、伙伴关系、技术和研究能力支持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合作，并酌情利用区域协调机制的会议，作为推进全系统合作与协调支持区域一级南南合作的手段；

25.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加强关于共有战略问题的循证政策对话，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之间的互补，特别是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应用以及为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而促进这种互补；

26. 请秘书长在其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部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的框架内开展南南合作的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加强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